

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

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当前，我国高技术产业已进入提质增效、创新引领的关键发展阶段，人工智能、高端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等新兴技术领域迭代速度持续加快，各类科技创新成果大量涌现。科技创新成果评价作为科技资源配置、成果转化落地、产业项目孵化、行业标准构建的核心关键环节，是衔接科研端、产业端、市场端、政策端的重要纽带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规范设备管理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建立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职责明确、自律发展的评价体系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协会决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通过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全面研判科技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成熟度及应用价值，明确成果的技术水平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为成果推广应用、项目验收、奖励申报、投融资合作提供权威依据；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培育一批

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成果，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2890368

联系邮箱：kjbz_office@163.com

附件：1. 科技成果评价相关事项说明

2.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

2026年7月29日



附件 1

科技成果评价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评价范围

科技成果评价范围包括以下两类成果，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对社会公共利益、环境、生态、资源不造成危害，且无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争议：

（一）应用技术成果

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，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。

（二）软科学研究成果

主要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、政策、规划、评价、预测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，须具有创造性，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、部门、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.坚持以科技创新的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，尊重科技创新规律，科学分类、多维度评价，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价值；

2.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

效的原则，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；

3.坚持自愿原则、市场化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创新成果更好地对接产业需求；

4.坚持回避原则，评价专家与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存在利益关联的，需主动回避，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成果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；自主研发的项目需完成内部验收或评价；

2.技术资料齐全，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主要包括成果总结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检测报告、应用证明等；

3.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，拟申请评定为“国际先进”以上水平的成果，需提供国际查新报告；

4.应用技术成果经过1年以上的实践，证明其技术成熟，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；软科学成果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1年以上；

5.成果无涉密内容，若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，不得申报；

6.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主体须为境内的法人组织、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；

7.未参加过我协会以往年度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，且无重复

申报、虚假申报及其他违规行为。

四、评价形式与流程

（一）评价形式

根据成果特点，采用会议评价形式，由协会统筹确定：组织 5 至 9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，通过审查相关技术资料（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）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，评价结论须经评价专家组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评价流程

1.申请提交：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（单位）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，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，不得分别申请；承接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科研项目的，需由项目管理部门（单位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；

2.材料审核：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明确是否受理并作出答复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告知评价时间、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受理及理由，指导补充完善材料；

3.专家遴选：评价委员会根据成果内容，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同行专家，组成评价专家组，实行专家回避制度；

4.专家评价：专家根据评价要求，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，发表个人意见，提出评价结论和建议。评价过程中，专家可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提供补充资料、作出解释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或复核试验、测试结果；

5.结论审核：协会汇总专家意见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，经协会批准后，确定最终评价结论。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作出明确认定，分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、国内先进四个等级；

6.报告出具：评价结束后，协会向成果完成单位出具正式的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加盖协会公章和专家签字，具备相应公信力；

7.资料归档：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（包括专家评价意见），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留存。

五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（纸质版一式 2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，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纸质版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，封面注明“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材料”及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科技成果评价+成果名称+完成单位”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全年均可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2890368

联系邮箱：kjbz_office@163.com

附件 2

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成果名称: _____

完成单位: _____

申请单位: _____ (盖章)

申请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评价机构: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

受理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经办人: _____ (签字)

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

填表说明

- 1、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：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，竖装。必须打印或铅印，字体为 4 号字。
- 2、成果名称：要准确表达成果的技术领域、特征和先进性，字数一般在 30 字之内。
- 3、成果类别：在符合的成果类别前打“√”。
- 4、成果体现形式：在符合的成果形式前打“√”。
- 5、单位名称：即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及邮政编码。
- 6、单位地址：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，要依次写明省、市（区）、县、街和门牌号码
- 7、单位属性：在相应的单位属性前打“√”。
- 8、合作完成人：合作完成科技成果成员，不超过 8 人
- 9、企业登记注册类型：在相应的注册类型前打“√”。
- 10、法人代表：指该公司法人代表及联系联系方式。
- 11、联系人：是指申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。
- 12、合作完成单位：即封面上的申请单位的合作单位名称、邮政编码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- 13、评价方式：在符合的评价方式前打“√”。
- 14、评价目的：在符合的评价目的前打“√”。
- 15、研究起止时间：是指该项成果开始和最终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，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、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。
- 16、成果密级：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。
- 17、成果应用行业：是指研究成果所应用的行业。
- 18、社会经济目标：在符合的成果社会经济目标前打“√”。
- 19、成果属性：在符合的成果属性前打“√”。
- 20、成果所处阶段：在符合的成果所处阶段前打“√”。
- 21、知识产权状况：是指该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动/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新药证书、论著等，请写明名称、有效编号。
- 22、应用状态：在符合的应用状态前打“√”。
- 23、成果转让意向与范围：在符合的成果转让意向与范围前打“√”。
- 24、合作形式：在符合的合作形式前打“√”。

- 25、**课题来源：**在符合的课题来源前打“√”。
- 26、**评价方式：**在符合的评价方式前打“√”。
- 27、**经济效益：**指该成果推广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。
- 28、**其他合作诉求：**申请单外其他的合作诉求。
- 29、**成果简介：**申请单位提供 500 至 2000 字的成果简介。

(一) 基本信息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别	☐ 应用技术 ☐ 软科学研究		
单位名称		邮政编码	
单位地址			
单位性质	☐ 独立科研机构 ☐ 大专院校 ☐ 医疗机构 ☐ 企业 ☐ 其他		
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☐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☐ 集体企业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合作企业 ☐ 私营企业 ☐ 外商投资企业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 ☐ 联营企业 ☐ 个体私营 ☐ 其他		
成果完成人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合作完成单位		邮政编码	
合作完成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评价方式	应用技术: ☐ 鉴定 ☐ 验收 ☐ 行业准入 ☐ 评估 ☐ 知识产权授权 ☐ 机构评价 ☐ 其他		
	软科学研究: ☐ 验收 ☐ 评审 ☐ 结题 ☐ 机构评价 ☐ 其他		

评价目的	☐ 申报奖励 ☐ 成果转化 ☐ 项目验收 ☐ 其他		
研究起始时间		研究终止时	
成果密级	☐ 非密 ☐ 秘密 ☐ 机密 ☐ 绝密 ☐ 未定密		
成果应用行业	☐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☐ 采矿业 ☐ 制造业 ☐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☐ 建筑业 ☐ 批发和零售业 ☐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☐ 住宿和餐饮业 ☐ 金融业 ☐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☐ 房地产业 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☐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☐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☐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☐ 教育 ☐ 卫生和社会工作 ☐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☐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☐ 国际组织		
社会经济目标	软科学研究： ☐ 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☐ 能源生产、分配和合理利用 ☐ 卫生事业发展 ☐ 教育事业发展 ☐ 基础设施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☐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☐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☐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☐ 农林牧渔业发展 ☐ 工商业发展 ☐ 非定向研究 ☐ 其他民用目标 ☐ 国防		
成果属性	☐ 原始性创新 ☐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☐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		
成果所处阶段	☐ 初期阶段 ☐ 中期阶段 ☐ 成熟应用阶段		

知识产权状况	☐ 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软件著作权 ☐ 出版著作 ☐ 论文 ☐ 其他（可多选）					
应用状态	☐ 产业化应用 ☐ 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 ☐ 试用 ☐ 应用后停用 ☐ 未应用					
成果转让意向与范围	☐ 可国（境）内外转让 ☐ 仅限国（境）外转让 ☐ 仅限国内转让 ☐ 不转让					
合作形式	☐ 独立研究 ☐ 与企业合作 ☐ 与院校合作 ☐ 与研究院所合作 ☐ 与国（境）外合作 ☐ 其他					
课题来源	☐ 国家科技计划 ☐ 部门计划 ☐ 地方计划 ☐ 部门基金 ☐ 地方基金 ☐ 国际合作 ☐ 横向委托 ☐ 民间基金 ☐ 自选课题 ☐ 其他国家科技计划					
经济效益(万元)	产值		利润		税收	
其他合作诉求						

成果简介	
------	--

(三) 主研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技术职称	学历	是否留学归国	工作单位	对成果创造性贡献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注：主研人员超过 8 人可加附页

(四) 评价委托方提供资料清单

本人/本单位/本机构承诺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☐ 经济效益分析（必备）
- ☐ 推广应用证明（必备，两家以上应用单位）
- ☐ 科技查新报告（必备）
- ☐ 检测报告（根据项目需要提供）
- ☐ 质量标准（根据项目需要提供，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，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）
- ☐ 与本成果相关的授权专利证书（必备）
- ☐ 成果技术汇报 PPT（必备）
- ☐ 特殊行业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
- ☐ 能证明本成果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